

填补制度空白

西藏出台震后房屋应急评估两项新规

本报讯(记者 德吉央宗)近日,记者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了解到,为健全建筑抗震应急处置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自治区住建厅组织编制了《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和《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办法》)。两项制度已于近期正式印发实施,其中《专家管理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西藏自治区全境属于抗震设防高烈度区域,建筑结构类型多样,震后房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曾存在技术标准不统一、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晰、应急前置准备不足、

现场处置流程粗放、专家队伍管理机制不完善等情况。

此次出台的两项制度,是自治区住建厅立足高原抗震救灾实际,系统总结了定日“1·07”地震期间64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45万余户(栋)房屋安全评估的实战成果,严格对标现行法律法规、地震应急预案及相关技术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和科学实用原则编制完成。

《工作指南》设置了总则、职责分工、日常应急准备、现场评估工作四个部分,明确了应急评估的工作内涵、适用范围和工作准则,细化了自治区、市、县三级住建部门的工作职责,规范了震前准备和震后应急评估的

全流程操作标准,明确了“可以使用、暂停使用、禁止使用”三类房屋安全判定结论及适用场景,并配套了技术操作要点、应急物资设备清单、汉藏双语安全警示标识、工作流程图等实操内容,为基层开展震损房屋排查评估提供了标准化、本土化的操作依据。

值得一提的是,《专家管理办法》对专家库组建运行、专家选聘解聘、履职职责、日常管理等进行了系统规范,明确了评估专家在技术研判、现场排查等方面的核心工作职责,建立了专家调用、退出的闭环管理机制,为震后应急评估工作提供了专业人才支撑。

在前期“应急使命·2026”西藏重特大地

震灾害救援综合演练中,相关部门已运用《工作指南》开展了模拟受灾建筑现场评估实操演练,各处置环节衔接顺畅,实操成效显著,制度的科学性、适配性和可操作性得到充分检验。

自治区住建厅建筑工程抗震办公室副主任李宏海表示,两项制度印发实施后,将进一步填补我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领域的制度空白,为地震灾害快速处置、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建筑次生灾害风险防范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制度支撑与技术保障,有助于完善全区城乡建筑抗震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住建领域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处置能力。

“同心向党、医心为民”暨2026年“同心·共铸中国心”
西藏拉萨、青藏铁路沿线医疗公益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张雪芳)7月7日上午,由中央统战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主办,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承办的“同心向党、医心为民”暨2026年“同心·共铸中国心”西藏拉萨、青藏铁路沿线医疗公益活动在拉萨饭店举行启动仪式。来自北京、上海、广州及全国300多家医疗单位的1000余名医疗专家参加了启动仪式。

“同心·共铸中国心”行动始于2008年,始终以民族团结、健康帮扶、基层医疗援建、高原疾病救助为核心,用医者仁心打通高原健康服务“最后一公里”。2011年,活动纳入中央统战部同心系列后,先后5次走进西藏,开展了一系列医疗志愿服务行动,2000余名医务志愿者为西藏各族群众带来了先进的医

疗服务和健康理念。

今年,“同心·共铸中国心”组委会结合公益平台多年帮扶工作经验,集中优质医疗资源,制定了整套适应拉萨市公共卫生特点和需求的帮扶计划,将覆盖拉萨8个区(县),涉及义诊巡诊、疾病筛查、手术救助、培训教育、爱心捐赠等帮扶活动。同时,落地基层医师带教、对口医院帮扶、医疗物资捐赠,针对性救治包虫病、先天性心脏病、脊柱侧弯、唇腭裂等高原高发疾病患者,通过手术带教、一对一长效帮扶、学术科普培训等方式,为雪域高原留下一支“带不走的医疗队”。另外,今年的公益活动还将首次延伸至青藏铁路沿线,面向铁路职工与沿线群众开展相应公益医疗服务。

记者了解到,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此次共收到爱心企业捐赠的总价值765万元的药品和爱心物资。活动期间,这些药品和物资将分发到拉萨市8个区(县)及青藏铁路沿线的群众手中。同时,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华夏风骨专项活动向基金会捐款200万元,用于重点推进“同心·共铸中国心”义诊活动和“同心·共铸中国心·同心手拉手”助学活动两大公益项目。

另外,北京援藏指挥部与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代表签署协议。协议中提到,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每年都将组织医疗专家,对拉萨市进行对口医疗帮扶及高发疾病免费救助。活动宣读落地了“半边天计划”“牦牛健康计划”和“深耕高原营养研究,赋能青稞食养应用”系列活动。

7月7日下午,2026年“同心·共铸中国心”青藏铁路沿线医疗公益活动在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拉萨文化活动中心举行启动仪式。近40位医疗专家为300余名青藏铁路职工及家属进行了义诊。

7月8日,“同心·共铸中国心”红十一团来到拉萨市达孜区,开展送医送药义诊活动。来自全国各地的180多位医务工作者把先进的医疗技术、药品带给当地群众。

据悉,7月7日至9日,2026年“同心·共铸中国心”公益活动陆续走进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拉萨市人民医院、拉萨市城关区人民医院、蔡公堂街道、夺底街道、曲米路公园、林琼公园、同心公园等地,开展授课、座谈会、义诊、宣传慰问等活动。

拉萨高新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聘2名工作人员的公告

一、招聘简介

(一)公司简介

拉萨高新水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经营范围:水源开发及利用;供水、制水及输配水服务;水务投资及运营;原水及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利用、监测。

(二)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数量2名,其中财务部部长1名,业务车辆驾驶员1名,工作地点位于拉萨市。

(三)招聘原则

本次招聘坚持德才兼备、民主公开、竞争择优、依法依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

(四)岗位职责

- 1.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2.熟练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基本技能,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 3.积极参与团队合作,与同事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作;
- 4.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5.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任职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 2.能够遵守公司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团结协,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开拓创新精神;
- 3.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保证聘期内全职在岗工作;
- 4.应聘人员要求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
- 5.财务部部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财务、会计、审计、金融等相关专业,具有10年及以上财务相关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同层级财务管理岗位工作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者优先;
- 6.业务车辆驾驶员须持有B2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具备货运从业资格,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及妨碍从事车辆驾驶的生理缺陷(如色盲、听力障碍、肢体残疾等),能适应户外高原环境,10年及以上重型货车实际驾驶经验,有渣土车、污泥车、自卸车驾驶经验者优先;
- 7.具有事业心,能够服从公司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六)薪酬福利

- 1.薪资:公司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具体薪资面议;
- 2.福利: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享有探亲路费、包干路费、带薪年假、年度体检、工作餐等福利。

二、招聘程序

(一)公告

本次招聘工作根据“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公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驾驶员除外)、实操、面试、体检、公示、录用等步骤组织实施,不设岗位开考比例限制。

(二)报名

-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 2.报名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污水处理厂;
- 3.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满为止;
- 4.联系人及电话:米玛曲珍 18850046995。

(三)资格审查

根据岗位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审查结果在48小时内通知应聘人员,因应聘人员所留电话无法接通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不再另行通知,简历不予退还。

(四)笔试

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笔试环节,笔试采用闭卷方式,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考试当天入场时,应聘者需携带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证件与本人不符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未按时参加考试的按自动放弃处理。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为60分,笔试成绩占总分数的70%(保留两位小数),笔试包含相关岗位实操环节,实操地点以通知为准,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笔试和实操的,视作自动放弃。

(五)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保留两位小数),面试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作自动放弃。

资料审核总成绩为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为总成绩,总成绩合格的应聘人员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六)体检

由拉萨高新水务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通知应聘

合格人员进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人员需将体检报告交至拉萨高新水务管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合格人员方可录用。

因放弃体检、被取消体检资格、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缺额时,按报考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将进行公示3天,接受社会监督。

(八)聘用

拟聘用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解除。

拉萨高新水务管理有限公司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结束后,不服从岗位安排、经考核不适用的,经水务公司研究后,视为考核不合格,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

三、不得应聘情形

- 1.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单位开除的;
- 3.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且未重新加入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现役军人、退休人员;
- 6.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7.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期间或者尚在影响期内的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应聘人员应诚实守信,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相关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录用资格。
- 2.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及培训费,应聘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录用人员需服从公司工作调度安排;
- 4.拉萨高新水务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报名情况,调整或取消本次招聘计划,并对本次招聘拥有最终解释权。
- 5.咨询电话:0891-6378674(工作日9:30-13:00,15:30-18:30)

拉萨高新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